

连平县油溪镇整村连片区域提升
项目（一期）-工程设计编制服务

采购需求书



连平县油溪镇人民政府

2026年3月



一、项目概括

(一) 中介服务名称:

连平县油溪镇整村连片区域提升项目（一期）工程设计服务

(二) 项目业主: 连平县油溪镇人民政府

地址: 广东省河源市连平县油溪镇政府大院内

(三) 项目地点: 河源市连平县

二、中介服务机构资格

(一) 已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; 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的企业;

(二) 未被列入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www.creditchina.gov.cn)“记录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”记录名单;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(www.ccgp.gov.cn)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”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。

(以报价截止日当天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www.creditchina.gov.cn)及中国政府采购网(www.ccgp.gov.cn)查询结果为准,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, 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)。

三、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

1、服务内容: 编制连平县油溪镇整村连片区域提升项目（一期）施工图设计。

2. 服务要求: 编制的项目施工图设计编制质量应符合法律、法规及有关的技术标准, 并通过评审, 出具项目审查意见。

四、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

1. 提供服务的时间、方式: 中选机构在业主单位提供齐全必备资料后, 按合同约定及项目业主要求完成相关工作。

2. 提供服务的地点：河源市连平县油溪镇。

五、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

(一) 本项目采用方案择优选取方式选取。

(二) 报价方式：按财政评审设计费结果报下浮率。

六、服务时间

项目服务期限：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
七、验收

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

2. 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

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。

八、结算方式

按双方签订合同执行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(一) 中选机构在接到项目业主通知后，须安排项目负责人于 3 个工作日内，到项目业主单位办理相关手续，提供中选机构的营业执照及其他资格证明材料。

(二) 中选机构在接到选取通知书后，未于 3 个工作日内完整提供相关资料的，将直接取消中选机构资格，并报中介超市重新选取服务机构。

(三) 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，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，做好计划安排，准备好相关材料，中选机构存在以下行为的，记入不良信用记录。

1、中选机构擅自放弃中选结果；

2、超出公告及需求书范围，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业主

单位增加服务费用的；

3、中介服务机构中选后未在3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公告及需求书的要求安排人员，携带相关材料与业主单位接洽并领取中选通知书，中选机构在接到选取人通知后，未于3个工作日内完整提供相关资料，将直接取消中选机构资格，并报中介超市重新选取服务机构；

4、中选机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，未能按公告要求的服务时间完成服务；

5、中选机构未按从业规范提供服务，服务质量不达标。

十、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

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。

十一、备注

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。

连平县油溪镇人民政府

2026年3月31日